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开办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44106140866/09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44106140866/09
- 2. 项目名称: 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开办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10749. 9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 /套)	采购包预 算金额(万 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0	9-1	大孔径 CT 模拟定位机	1	7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	9-2	医用直线加速器	1	25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第6包、第7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制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u> <u>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u> 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u>第1包、第2包、第3包、第4包、第5包、第8包、第9包、第10包、第11包、第12包、第13包、第14包、第15包、第16包、第17包、第18包、第19包</u>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

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
-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 010-63139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 010-8116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建、肖然、吴萍、孙薇

电 话: 010-81168697、81168260、811484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 款 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第9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9-2 医用直线加速器。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 考察地点: <u>/</u> 。
3. 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 召开地点: <u>/</u> 。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 (6)其他要求(如有):/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 大孔径 CT 模拟定位机 医用直线加速器	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		观定: 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 戈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	
12. 1	投标保证金	包号 9 投标 (1) (2) 效。	保证金收到投标人应投标保证。	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640000	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3		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
		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
		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
		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
		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
		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
		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
		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
		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
		电话: 400-680-8126。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12. 7. 2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

条 款 号	条目	内容
		<u>合同。</u>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u>
		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5		□允许,具体要求:
20. 0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_。
26. 1.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
20. 1. 1		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26.2	联 玄 士 十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26. 3	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电话: 010-6313939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条款	条目	内容
号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 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10-81168697。
		收费对象: □采购人
27	代理费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
		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 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17	投标文件的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7 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 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注:注: 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
		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
		(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 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
	合格的货物	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及其有关服	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
	务:	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
		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
		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2. 1.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完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额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挡,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 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 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5 开标

-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5.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18.3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5.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6 资格审查
 - 16.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17 评标委员会
 -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8.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19 确定中标人
 - 1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废标

-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签订合同

- 2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3.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 3	TECK		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 文件 外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 《投标文 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3. 2	中旦囚系	甲旦(1)分	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人提供,
1 0	机长人会田江司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由采购人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或采购代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理机构查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询。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1	规定的其他条件	拉件、11 以拉MM定时共恒录目	/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7 2	中国囚系	甲基内谷	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中本人小江明文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格式见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	《投标文
	件	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件格式》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后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	
		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	
		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	
	拟分包情况说明	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	₩
	及分包意向协议	须提供。	格式见
2-1-2	(类型一) (本项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文
	目不适用)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	件格式》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适 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合格投格以见文外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 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资质 (如有)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				
10	(如有)	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11	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2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13	有)	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国家有关部门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投标人的投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				
14	标产品有强制	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性规定或要求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				
		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				
		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 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随机抽取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 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 ×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新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的得 0.5分;不是的为 0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的响应 程度(52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52 分,其中有 1 项 "▲"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技术部分	60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6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配件供应能力(2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5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2分,否则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5. 鼓励环保政策: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 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	9-1	大孔径 CT 模拟定位机	1	否
9	9-2	医用直线加速器	1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

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 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 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 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 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 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

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 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9包 品目 9-1 大孔径 CT 模拟定位机

- 一、数量:1台
- 二、用途:用于放疗科患者的三维放射治疗模拟定位
- 三、技术参数:
- (一)、CT 模拟定位机:
- 1、机架系统
- ▲1.2、机架孔径: ≥850mm。
- 1.3、扫描架倾角:不少于±30°。
- 1.4、每旋转 360° 采集≥32 层。
- 2、高压发生器:
- 2.1、功率: ≥80kW。
- 2.2、管电流调节范围: 20mA~650mA。
- 2.3、最大管电压: ≥140kV。
- 3、球管
- ▲3.1、球管阳极热容量(非等效)≥8MHU
- 3.2、最大阳极冷却率: ≥1600kHU/min。
- 3.3、球管保用时间: ≥1年。
- 4、探测器
- 4.1、探测器材料:固态稀土陶瓷材料。
- 4.2、每排探测器实际物理个数: ≥800
- 4.3、探测器物理宽度: ≥20mm
- 4.4、探测器物理排数: ≥24排。
- 5、扫描床
- 5.1、Z 轴定位精度: 不超过±0.25mm。
- ▲5.2、扫描床垂直升降纵向位置不改变。
- 5.3、扫描床具备运动控制脚闸
- 5.4、床面最低高低 (从地面算起): ≤600mm。
- 5.5、最大承重: ≥290kg。
- 6、扫描参数:

- 6.1、定位相: 长度≥1800mm, 宽度≥600mm。
- ▲6.2、最大真实扫描视野(SFOV)≥600mm。
- 6.3、最大显示扩展视野(EFOV)≥700mm。
- 6.4、最快扫描时间: ≤0.45s/360°。
- 6.5、最长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120s。
- 6.6、最小扫描层厚≤0.625mm。
- 6.7、最大连续轴向扫描范围: ≥1800mm。
- 6.8、最大连续螺旋扫描范围: ≥1700mm。
- 6.9、螺距因子调节范围: 0.1~1.65。
- 6.10、具备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 6.11、最大重建矩阵: ≥1024×1024。
- 6.12、具备婴幼儿专用扫描方案。
- 6.13、具备肿瘤专用扫描方案。
- 6.14、具备自动毫安选择功能。
- 7、图像质量
- 7.1、空间分辨率: ≥141p/cm@MTF=0。
- 7.2、低密度分辨率≤4.0 mm @0.3%
- 7.3、噪声≤0.27%@
- 7.4、CT 值误差: 不超过±4HU。
- 8、计算机系统
- 8.1、主控计算机:
- 8.1.1、处理器: 64位, ≥4核, 主频≥3.5GHz。
- 8.1.2、内存≥16GB。
- 8.1.3、硬盘: ≥500GB, 图像存储容量: ≥700,000 幅@512×512 无压缩。8.1.4、彩色液晶显示器≥19 英寸,分辨率≥1280×1024,数量: 2 台。
- 8.1.5、支持中文字符显示和输入,支持中文字符导出到医院的 HIS 系统。
- 8.1.6、具备 DVD-RAM。
- 8.1.7、具备自动语音及双向语音传输功能。
- 8.1.8、具备激光相机 DICOM 接口。
- 8.1.9、具备自动照相技术。

- 8.2、重建系统:
- 8.2.1、处理器: 64位, ≥8核, 主频≥1.8GHz。
- 8.2.2、具备微辐射影像重建算法。
- 8.2.3、重建速度: ≥30幅/s。
- 8.3、具备同步处理功能,在扫描状态下图像可实时同步重建、并行处理图像。
- 9、应用软件包括:
- 9.1、CTA 软件。
- 9.2、造影剂自动跟踪软件。
- 9.3、实时三维软件。
- 9.4、动态剂量调制软件。
- 9.5、薄层浏览软件。
- 9.6、多平面重建软件。
- 9.7、智能循迹切割软件。
- 9.8、自动层面相关显示软件。
- 9.9、图像智能优化显示软件。
- 9.10、容积三维重建软件
- 10、呼吸门控系统
- 10.1、采用红外线或腹压带监测呼吸运动。
- 10.2、可配合 CT 机采集 4DCT 图像,支持前瞻式轴向扫描、前瞻式螺旋扫描方式、 回顾式螺
- 10.3、回顾式螺旋扫描可基于时相及幅值重建。
- 10.4、能编辑、添加、删除呼吸时相
- 10.5、4DCT 图像和模拟定位数据可传输至配套的治疗计划系统进行相关放射治疗计划设计
- 11、质控
- 11.1、提供 CT 模拟定位设备校准专用模体,可校准 CT 值准确性,可测试 CT 影像质量
- 11.2、提供 CT 质控软件, 并可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 12、附件:配备患者固定装置、床面延长板、标准头托、床板、输液架、臂托、床垫。

- (二)、剂量计划验证系统: 1 套
- 1、硬件参数:
- 1.1、CPU: i7 或以上性能。
- 1.2、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 2、软件功能:
- 2.1、基于 TPS 的 RT Plan、DICOM CT、RT Structure 等数据,利用第三方剂量算法,自动计算患者体内的剂量分布,并与 TPS 中的剂量分布(RT Dose)进行比较,验证 TPS 剂量算法的可靠性。
- 2.2、基于加速器日志文件进行二维通量对比分析,每个射野逐一验证。
- 2.3、临床目标分析:系统可自定义临床目标标准,并自动分析各感兴趣区是否满足该临床目标。
- 2. 4、三维剂量计算和验证分析:给出三维剂量分布比较、Gamma 分析结果、各感兴趣区域 DVH 比较。
- 2.5、点剂量验证:给出感兴趣点的绝对剂量差异。
- 2.6、支持主要设备厂商加速器的点剂量以及三维剂量的计算和验证
- 2.7、验证结果输出
- 2.7.1、可提供定制化报告内容模板及报告格式。
- 2.7.2、可以保存成 PDF。
- 2.8、自动导入 TPS 发送的 DICOM 数据、自动开始计算任务、自动生成 PDF 验证分析报告
- 2.9、可根据实际采集的加速器数据,建立加速器剂量模型,并能手动调整剂量模型
- 2.10、提供蒙卡计算引擎,采用 Monte Carlo 的算法进行剂量计算。
- 2.11、计算任务可自动化管理,也可以主观干预计算任务的优先级别。
- 2.12、自动工作流
- 2.12.1、可自动为不同计划选择不同的临床计划评估模板。
- 2.12.2、可自动为不同计划选择不同的等剂量线模板
- 2.12.3、可自动为不同计划选择不同的 Gamma 评估标准进行验证分析
- (三)、3D 激光灯系统: 1 套
- 1、激光灯颜色:绿色。

- 2、4米内可调节聚焦,线宽:≤1mm。
- 3、激光灯投射距离: ≥8m。
- 4、激光轨道移动范围: ≥700mm。
- 5、激光灯移动速度: ≤200mm/s。
- 6、定位精度: 不超过±0.1mm
- 7、控制系统:无线控制平板。
- 8、可移动激光灯只有在到达指定位置后才会被开启。
- 9、发射窗口:玻璃窗具备防反射涂层,不会因为材质过软产生散射
- 10、具备外置激光标,可用于激光灯调试校对。

(四)、第三方配套设备

- 1、双筒高压注射器:1台。
- 2、免洗胶片: 2 盒
- 3、电子密度模体: 1 个,包含: 头部插件、肺等效插件、乳腺插件、骨等效插件、肝等效插件、肌肉组织等效插件、水等效插件。
- 四、质量保证期:整机及第三方配套产品为调试验收合格后≥5年

第9包 品目 9-2 医用直线加速器

- 一、数量: 1 套
- 二、用途:用于对人体适合接受放射治疗的病灶和肿瘤提供放射治疗
- 三、技术参数:
- (一)、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 1、核心结构:
- 1.1、加速管类型: 行波或驻波:
- 1.2、微波功率源: 磁控管或速调管
- 1.3、微波功率源的最大输出功率: ≥5MW
- ▲1.4、治疗模式: 等中心治疗、旋转治疗、适形治疗、静/动调强治疗、容积旋转调强治疗
- 1.5、计算机控制系统全数字化,并可实时提供所有机器运行参数
- 1.6、安全连锁: 具有防碰撞连锁系统

- 2、射线束特性
- 2.1、均整 X 射线:
- ▲2.1.1、具备 6MV、10MV 两档 X 射线。
- 2.1.2、X 线射野尺寸: 0.5x0.5cm~40x40cm (SSD=100cm), 连续可调。
- 2.1.3、X 线最大剂量率: ≥600MU/min。
- 2.1.4、光野与射野的一致性: ≤1.5mm@射野面积小于 10cm×10cm。
- 2.2、电子线:
- ▲2.2.1 电子线≥5 档可调
- 2.3、未均整 X 线高剂量率能量模式:
- 2.3.1、具备 X 射线高剂量率能量模式。
- 2.3.2、射野尺寸: 0.5×0.5cm~40×40cm (SSD=100cm), 连续可调。
- 2.3.3、6MV 高剂量率模式 X 射线最大剂量率: ≥1400MU/min。
- 3、机械运动系统
- 3.1、机架旋转角度:≥360°,顺时针和逆时针方向。
- 3.2、TAD 距离: 100±0.2cm。
- 3.3、MV 级治疗束流中心及 KV 级影像束流中心等中心精度: ≤1mm 半径球体。
- 3.4、等中心高度: ≤130cm。
- 3.5、等中心到机头的净空间半径: ≥40cm。
- 3.6、准直器系统旋转可旋转范围:≥350°
- 4、多叶光栅系统:
- 4.1、叶片数量: ≥100 片。
- 4.2、叶片移动距离: ≥35cm。
- 4.3、相邻叶片的最大端面距离: ≥20cm。
- 4.4、所有叶片在等中心平面的最大投影宽度: ≤10mm。
- 4.5、叶片透射率≤0.5%。
- ▲4.6、等中心处叶片最大移动速度: ≥2.5cm/s。
- 4.7、钨门最大运动速度: ≥2.5cm/s。
- 4.8、MLC 最大射野: ≥40×40cm。
- 4.9、射野半影: ≤6mm。
- 4.10、叶片具有"插指"功能.

- 5、电子射野影像系统(EPID) MV 级影像引导系统
- 5.1、探测器类型: 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 5.2、探测器尺寸: ≥40cm×40cm。
- 5.3、像素尺寸: ≤0.25mm×0.25mm。
- 5.4、像素灰度: ≥16bit。
- 5.5、可在实时影像系统的用户界面上同时察看实时成像和对比参考图像(模拟 定位图像,或 DRR 图像)以及其他图像,在采集图像时,可显示参考图像
- 5.6、定位匹配功能:可对参考图像和实时成像进行照射野边界和解剖结构的定位匹配检测,并可测量位移,从而确定照射野的摆位误差
- 5.7 具有 DICOM3.0、DICOM-RT 网络功能
- 6、KV级CBCT三维影像引导系统:
- 6.1、高压发生器: ≥40kW
- 6.2、双焦点
- 6.3、KV 级影像扫描孔径: ≥90cm
- 6.4、KV 级影像探测器尺寸: ≥40×30cm。
- 6.5、影像重建 (Fieldof View): ≥50cm。
- 6.6、图像空间分辨率: ≥10LP/cm。
- 6.7、CBCT 重建图像矩阵: ≥1024×1024。
- 6.8、CBCT 重建图像灰度值: ≥16bits。
- 6.9、Dicom RT 接口:可以接收从 TPS 传来的计划影像和射野、轮廓数据,并可以将修正后的数据回传给 TPS。
- 6.10、成像方式: 具备二维 X 线图像和容积影像(锥形束 CT)模式。
- 6.11、图像配准后,可自动生成治疗床的移动矢量。
- 7、分次间四维运动管理系统引导系统:
- 7.1、患者自由呼吸情况下,可追踪体内肿瘤靶区。
- 7.2、分次间四维运动管理可通过机载 CBCT 或体表光学系统实现。
- 8、治疗床
- 8.1、最大承重: ≥200Kg
- 8.2、垂直移动范围: ≥90cm
- 8.3、前后移动范围: ≥100cm

- 8.4、左右移动范围: ≥49cm
- 8.5、治疗床的等中心旋转:不少于±95°
- 8.6、配备用于 IGRT, IMRT 和 VMAT 治疗的全碳纤维治疗床面板
- (二)、三维调强放射治疗计划系统:
- 1、硬件参数
- 1.1、物理师工作终端: 1台
- 1.1.1、CPU: i7 或以上性能。
- 1.1.2、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 1.2、医生工作终端: 2台
- 1.2.1、CPU: i7 或以上性能。
- 1.2.2、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 2、软件功能:
- 2.1、可用于设计制定三维适形以及调强放射治疗计划。
- 2.2、具备 CT 模拟功能,能融合多种影像以准确确定靶区及其它组织。
- 2.3、计算模型:蒙特卡罗算法,并具有基于放射生物原理的计划优化。
- ▲2.4、具备正/逆向放射治疗三维计划设计功能,可完成靶区勾画、三维适形计划设计、静/动态调强及容积旋转调强的计划设计和计划评估功能。
- (三)、肿瘤放射治疗管理系统
- 1、网络工作站: 3台
- 1.1、CPU: i5 或以上性能。
- 2、肿瘤信息管理系统:可连接本次购置加速器,能执行自动放疗程序和记录加速器实际运行情况

(四)、附件:

- 1、头部固定架: 2个,可调角度。
- 2、头颈肩搁板: 2个。
- 3、体部固定架: 2个,包括集成的腿部固定装置。
- 4、乳腺托架: 2个,包括底部支撑、头枕、手腕支、手臂支架及床板适配器。
- 5、腹板: 2个,柔软材料,用于俯卧位盆腔治疗。
- 6、真空负压垫: 5个.
- 7、聚氨酯头枕: 4个。

- 8、透明头枕: 4个,配合头颈肩固定架使用。
- 9、体位标记粒: 100粒,直径: 1.5mm,用于参考点的标记。
- 10、组织补偿胶: 1块, 厚度: 0.5cm。
- 11、组织补偿胶: 1块, 厚度: 1cm。

(五)、配套设备:

- 1、三维水箱:1套
- 1.1、用于加速器验收、加速器调试、计划系统的数据采集、加速器定期例行检测等。
- 1.2、箱体
- 1.3、储水箱
- 1.4、参考及测量电离室
- 1.5、工作站
- 1.6、分析软件
- 2、一维水箱: 1个(具有加速器能量检测及剂量输出的稳定性测量功能等)
- 3、三维调强剂量验证设备: 1 套
- 3.1、用于开展调强治疗及旋转照射时治疗计划验证。
- 3.2、模体
- 3.3、工作站
- 3.4、分析软件
- 4、绝对剂量仪: 1套:
- 4.1、用于加速器能量检测及剂量输出的稳定性测量
- 4.2、剂量仪
- 4.3、电离室
- 5、晨检仪: 1台:
- 5.1、用于每天的日常机器检测。
- 5.2、具有光子线和电子线能量检测功能。
- 6、固体水模: 1套,配合剂量仪使用,预留探头插孔。
- 7、平行板电离室: 1个,用于三维水箱数据采集测量。
- 8、半导体电离室: 1个,用于三维水箱数据采集测量。
- 9、小野电离室: 1个,用于三维水箱小野数据采集测量)

- 10、机械及影像等中心校准模体:1个,用于光野射野一致性检测、激光灯及机械、机载影像等中心校准。
- 11、恒温水箱:1个,用于体膜制作。
- 12、电子防潮箱: 1个,用于测量工具保存。
- 13、个人剂量仪: 3个,用于检测实时剂量,超过阈值进行报警。
- 14、巡检仪:1台,用于检测空气残余剂量,辐射环境实时剂量,具备报警功能。
- 15、辐射区域监测仪: 2台,用于检测加速器控制室实时剂量及停止出束后的残留剂量。
- 16、固定射线报警仪:1台,用于检测加速器机房实时剂量及停止出束后的残留剂量,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 17、电子线热丝切割机:1台,用于模型切割。
- 18、数显人体卡尺: 1个,用于标记线画定。
- 19、自动控温熔铅炉: 1台,用于铅模制作。
- 20、低熔点合金: 50kg, 用于铅模制作。
- 21、高密度泡沫: 50 块,用于铅模制作。
- 22、电子线铅模具: 1套,用于铅模制作。
- 23、标记胶带: 1卷,用于体位标记。
- 24、空盒气压表: 1 个,测量范围: 800~1060hpa; 最小分度值≤1hpa。
- 25、温湿度计: 2 个, 温度测量范围: -20~50℃; 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
- 26、数显角度尺水平仪: 1个,测量水平。
- 四、质量保证期:整机及第三方配套产品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geq 5年,加速管保用年限 \geq 10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卖方:	
签署日期:	20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买方)就	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货物名称)经(招标代理机	几构)以		号
招标	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设	平定		_(卖
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货物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别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总	总价款:人民	币元(大写:人民	币)		

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分项报价:设备费、装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验收、调试培训的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及总包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均已含在总价中,除此之外买方 无需再因履行本合同而向卖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卖方(□需要/☑ 不需要)向买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卖方需要向买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履约

保函的限额为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
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一年,验收合格后买方退还履约保函。
买方有权根据卖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要求卖方续保函。
买方要求卖方续保函的,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向买方提交符合买方有效期限要求
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买方有权认定卖方违反本合同。
2、买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整 (大写: 人民币)。
合同款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按照北京市财政资金拨付比例向乙方支付。
买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前,买方有权不向卖方支付全额款项。
3、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买方确认发票内容及
金额无误后,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
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货物的质保期为(□12个月/□24个月/□其他:),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
5、因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北京市财政,所以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却
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北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6、卖方应按如下约定提供质保服务:
□卖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年,并将卖方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多
方确认。
□卖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年,剩余质保服务年由卖方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期
内,卖方应将其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买方确认。
7、卖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8、买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账号: 0200003109089210458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8609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 损失,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卖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卖方给买方造成了损失的, 买方有权按照银行保函上的约定,要求提供银行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如银行保函 的保证责任最高选择不足以赔偿买方全部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 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实际交付日期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签收手续上载明日期为准。

交付地址以买方通知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买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 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快递

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 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质量保证

-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2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60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

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 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争端的解决

-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中涉及的争议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 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该合同、保修期内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另一方以及维保设备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

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保修期满后或因任何原 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予以追 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6.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廉洁条款

27.1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之利益,上述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并查实,双方当事人将受到相应的法纪、政纪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之后的所有业务合作。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 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1、质量保证:

11.5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为(□__个月/□__年/□其他: ____),自设备安装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旦设备发生问题,卖方保证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24 小时,48小时内排除故障(不可抗力下除外),负责免费处理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一切问题。发生紧急事故,卖方须派专业人员在 12 小时内达到现场,及时维修并使设备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11.6 质保期满后,卖方仍应保证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同时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有 关配件价格、维修费用的约定,以市场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所需配件;如买方同意继续由 卖方提供维保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合同;

12、检验和验收

12.5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买方出具检验合格单为准。自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之日起至买方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之日止;

12.6 验收方式:由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至买方人员能够自主且自如的运用设备 1 个月内,设备运行无故障。验收标准为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工作由买方指定人员、卖方工程技术人员和使用科室指定人员三方共同进行;

12.7 卖方所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或资料:验收期间卖方应提供本合同整套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卖方所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附件的整套复印件、所售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免)、产品合格证明(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或海关商检证明)、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设备维修手册等产品资料。此外,在验收期间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或资料。如卖方资料提供不全或卖方未能在验收期间依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则买方有权不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13、索赔

13.4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每出现一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或卖方提供的原厂质保服务发生延期维修的,每延期一日,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修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对设备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前述违约金、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等相关费用,买方有权按照卖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质保期间设备的一切故障,更换零部件及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5、违约责任

- 15.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卖方除返还买方已付款项外,还应赔偿因迟延交货或退货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15.3 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设备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买方同意使用该设备,则按质论价,如买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卖方负责更换、退货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卖方不能更换的,按退货处理,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该损失。因上述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备的,每延误一日,卖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上述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买方按照卖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
- 15.4 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 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15.5 如果因卖方的违约行为,买方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卖方应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费用负责。
 - 15.6 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因买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卖

方承担相应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赔偿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卖方承担 赔偿责任。

18、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合同生效和其他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设备信息等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质保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予以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卖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三:《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26.3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保证书

1、我公司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 个月的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如我公司所售出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在免费保修期内,我方负责免费更换易损件、 五金件,负责产品的日常维修保养。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2、承诺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u>2</u>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正常情况下 <u>24</u>小时到达现场,<u>48</u>小时内解决故障。紧急情况下 <u>12</u>小时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 3、我公司在产品交付使用时,承诺对使用方产品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 4、对所有已通过安装验收的产品,(□需要/□不需要)进行回访。如需要进行回访的,我公司每(□12个月/□24个月/□其他:____)进行一次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以便定期进行修理及维护。
 - 5、其他服务:
- (1)如在接到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的货物,将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2) 对使用方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货物或零配件损坏,免费维修。
 - (3) 无偿维修、搬运、拆装、改装、拼装本公司所供产品。
 - 6、我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信息如下:

售后服务中心地址:	
负责人:	
售后电话及/或24小时服务热线:	

承诺方:

(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第一条 保密

- 1、买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指买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卖方信息,无论卖方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配方、模型、汇编、程序、设备、财务或金融信息和数据、商业计划、商业策略、市场计划、客户名单、价格表、成本信息、关于雇员的信息、发明描述、工艺描述、技术诀窍描述、新产品和新产品开放的信息和描述、可行和技术描述和文件、样品、设备、模版、产品和市场分析、研究、和未决或放弃的专利申请等。
 -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买方人员。
 -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期限内。
- (4) 违约责任: 买方承诺对卖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扩散,在买方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 2、卖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业务数据和经营信息):是指卖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买方信息,无论买方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业务信息及数据、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
 -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卖方人员。
 - (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至永久。
- (4) 违约责任: 卖方承诺对买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扩散,在卖方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亦不得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 4、任何一方披露以下信息,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 (1)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和其他保密承诺的情况下已经被公开或为公 众所知:
- (2)该信息是本合同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独立获得的,但该方明知第三方 以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披露给自己的信息除外;

- (3) 能书面证明本合同一方从对方处获得保密信息之前已经熟知该信息,且知悉时尚未对对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
- (4) 法律或者相关监管机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且在披露之前, 披露方应尽快将需披露的内容、形式和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条 网络安全

卖方提供的货物 附属软件系统 服务实施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3级基本要求, 并在实施过程中或在维保期内需无偿向买方提供对安全漏洞的修复服务。因卖方未按买 方的网络安全要求执行或实施服务,而造成买方不良网络安全事件、经济损失、恶劣社 会影响,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信息集成

卖方应确保所提供货物以及附属软件系统,按买方要求,如需与买方信息系统做信息集成或数据接口的,应免费提供集成开发服务,满足买方的信息集成要求:

- (1) 业务字典需通过买方信息集成平台与主数据系统对接;
- (2) 业务数据要求需按照买方标准接口定义通过信息集成平台进行对接;
- (3)业务数据需根据买方需求,支持但不限于数据库同步、视图、接口等集成方式开放;
 - (4) 支持 ILT V3、ILT FHIR 等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买方自定义标准接口对接:
 - (5)支持各类传输访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HTTP/HTTPS, TCP/IP, SFTP, SOAP/HTTP:
 - (6) 支持满足安全要求的数据存储及传输的加密/解密:
 - (7) 支持根据买方需要的数据或业务功能提供符合需求的 API 服务;
- (8)需按照买方需求与其它信息系统进行表示、数据、控制、业务流程等方式的 集成。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违约方应赔偿、补偿和承担另一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该另一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向任何一方承担或者被有权政府或行政部门要求承担的责任、费用、赔偿、罚款以及相关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损失、损害和费用。

守约方的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每发生一次事故,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不低于本 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 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y J •		/ 1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行	_{厅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为 万元 ¹,属于 (中
型企业	L、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
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
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 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t.m		₩
投		
7 V /	71	7
1/	/J'	_

1X-141-14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欠	性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	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	_(项目名称)响应	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l.		
委托期限: 自本	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	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	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签章):		
日期:年	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	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第	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	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	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一设备报价)

项	目编号/包号:		项	目名称:_		_报价单	单位:人民	是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 别	制造商统 一信用代 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 及标准附件 (标的名称)									
1.1	•••••									
1.2	•••••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 地运保费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多种设备/多个品目报价)

项目	编号/包	见号:		项目名称	₹:	报	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 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信用代 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	•									
••••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见第二章 《	投标人须	知》。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无偏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					
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偏离情况"列於	7据实填写"正位	扁离"或"负偏离"。			
hal allage valuation of manage of other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	示人应对招标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的	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投标产品和服	务所能达
到的内容	容予以填写,而不	下应复印招标的技力	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有具体参数的原	立填写具
体参数。	0				
2. 在本	表中未对招标文	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立的视为没有实质	上响应
招标文件	件的要求, 投标 无				
2. 投标	《 人应按照招标文	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	品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
料),并	在采购需求响应》	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	件名称、所处投标文	件页码或位置等业	必要说明。
3. "偏	离情况"列应据到	ç填写"正偏离" 、	"无偏离"或"负偏	运 " 内 。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_	年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2 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 ,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i>名称)</i>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从业 / 员 营业收 λ 资产总额情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u>(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u>是按<u>(国家名称)</u>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u>(的</u><u>境内总代理商</u>),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u>。兹指派按<u>(国家名称)</u>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投标人地址)</u>的<u>(投标人名称)</u>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u>(招标编号)</u>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u>(制造商)</u>制造的包号<u>(品目号)</u>货物名称<u>(型号)</u>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u>(投标人名称)</u>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u>(投标人名称)</u>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u>(制造商名称)</u>给我方<u>(境内总代理)</u>的 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8-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 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 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	号:			包	号:		
品目号	· ·			货物名	称: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 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履约情 况
1							
2							
			L,如有虚假, I章评标程序、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单位	公章)_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	汉代表:		(签字或签	<u> (章)</u>		
口間.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	项目(招标编号:)第	_包投标的	(投标产
<u>品名称)</u> 具有在中国	境内合法 <u>(<i>生产或销售</i>)</u> 的	勺许可文件,	文件颁发单	.位和名称
为,证书编	号,有效期至	,许可证	明文件复印	牛附后 (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	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	依法承担相见	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或签章)		
日期: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4.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
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
证投标产品停产后5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